

四川农业大学资源学院

院发〔2024〕19号

资源环境与生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担负强农兴农育人使命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，推动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学生实验（践）能力，学院聘请专家组成资源环境与生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教学指导委员会。该委员会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对示范中心实验（践）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等工作。

一、人员构成

主任：余海英

副主任：徐小逊

委员：黄容、李远伟、陈尚洪、肖光莉、唐杰

秘书：白根川

二、主要职责

- 组织和开展本科实验（践）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。
- 指导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验

- (践) 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3. 制定专业实验教学规范或质量标准。
 4. 承担中心的本科专业实验（践）环节的培养方案修订以及该环节的考核评审任务。
 5. 不定期组织有关实验（践）教学工作的师资培训、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。

